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税〔2019〕23号

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关于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税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：

根据2019年1月1日实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五条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对残疾、孤老人员、烈属以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减征个人所得税，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，按每人每年12000元的限额减免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。

上述所得包括综合所得（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）和经营所得，纳税人取得的上述

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，应合并计算其减免税额。

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或两种以上身份的，可选择一种身份享受税收优惠，不重复叠加。

二、对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，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，经纳税人申报，由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根据其实际损失程度予以计算，自遭受自然灾害当年起，在3年内按每人每年12000元的限额减免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。

三、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自文件印发前已实际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征额高于本通知规定限额的，对纳税人不再追缴税款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1日印发